

ICS 59.040
B 45



体 标 准

T/ZZB 1311—2019



2019 - 11 - 11 发布

2019 - 11 - 30 实施

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基本要求 1

4 技术要求 2

5 试验方法 3

6 检验规则 3

7 包装、标识、运输及贮存 4

8 质量承诺 5

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并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牵头组织制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柳桥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：浙江柳桥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德高化工技术有限公司、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傅妙奎、沈金金、吴鲜鲜、傅妙兴、赵仙梅、叶翔宇、徐筱燕、傅利明、桂小红、黄伶俐、张惠芳、徐宏强、于跃、蒋冬红、李菲。

本标准评审专家组：张丹云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浙江纺织测试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

羽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羽绒的基本要求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识、运输及贮存和质量承诺。

本标准适用于标称绒子含量75 %及以上的并具有抗菌功能的羽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912.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:游离和水解的甲醛(水萃取法)

GB/T 7568.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标准贴衬织物 第2部分:棉和粘胶纤维

GB/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

GB/T 10288 羽绒羽毛检验方法

GB/T 14272-2011 羽绒服装

GB/T 17685 羽绒羽毛

GB/T 20944.2 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2部分:吸收法

GB 21901 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/T 23322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

GB/T 31713 抗菌纺织品安全性卫生要求

GSB 16-2763 羽绒羽毛标准样照

REACH 欧盟法规 化学品的注册、评估、授权和限制 (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, Evaluation,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)

3 基本要求

3.1 设计研发

3.1.1 开展羽绒抗菌助剂和抗菌整理工艺的研发。

3.1.2 根据客户需求,可在(8~10)个工作日提供小样并确定大货生产工艺参数。

3.1.3 对羽绒生产工艺及设备进行自动化、信息化改造。

3.2 原辅材料

3.2.1 羽绒原料应符合 GB/T 17685 中规定的标称绒子含量 75 %及以上羽绒的质量要求。

3.2.2 抗菌整理剂应符合欧盟 REACH 法规要求,由供应商提供品质安全承诺函。

3.3 工艺设备

3.3.1 利用高压雾化喷头,将抗菌助剂均匀喷洒在羽绒上,定期清洗喷头。

- 3.3.2 采用自动羽绒输送装置，集羽绒传送、消毒和除尘为一体。
- 3.3.3 生产过程中羽绒原料重量损耗率不超过 10 %。
- 3.3.4 废水排放符合 GB 21901 标准要求，其中氨氮排放低于 5 mg/L。
- 3.3.5 水洗加工过程中采用回收的雨水，产生的污水通过生化处理后循环利用，回用率 90 %以上。

3.4 检验检测

应具备羽绒成分分析、蓬松度、残脂率、浊度、耗氧量、pH值项目的检测仪器并进行检测。

4 技术要求

羽绒产品不允许含有大毛片，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和表2的规定。

表1 羽绒质量要求

标称 绒子 含量 ^a (%)	绒子 含量 允许 偏差 (%) ≥	绒丝 + 羽丝 (%) ≤	水禽 损伤 毛(%) ≤	陆禽 毛(%) ≤	长毛 片(%) ≤	杂质 (%) ≤	蓬松度 (cm) ≥		耗氧 量 (mg/ 100g) ≤	浊度 (mm) ≥	残脂 率(%) ≤	鹅毛 绒含 量 ^b (%) ≥	气味
							鸭绒	鹅绒					
75	-3.0	10.0	2.0	1.5	0.5	1.0	14.0	15.0	4.0	600	1.2	85.0	合格
80	-3.0	10.0	2.0	1.0	0.5	1.0	14.5	15.5	4.0	600	1.2	85.0	
85	-3.0	10.0	2.0	1.0	0.5	0.8	15.5	16.5	4.0	600	1.2	85.0	
90	-3.0	10.0	2.0	1.0	0.5	0.8	16.0	17.0	4.0	600	1.2	85.0	
95	-3.0	5.0	2.0	1.0	0.5	0.8	16.5	17.5	4.0	600	1.2	85.0	
^a 标称绒子含量为<80%的鹅毛绒需分别进行毛、绒种类鉴定，绒子含量≥80%的鹅绒仅需进行绒种类鉴定。 ^b 样品标称鹅毛绒的，应进行鹅/鸭毛绒种类鉴定。完成成分分析和毛绒种类鉴定时，最终鹅毛绒含量应≥85%。未进行成分分析仅进行毛绒种类鉴定的产品，其归类后鹅毛、归类后鹅绒含量应分别≥85%。仅进行绒种类鉴定的产品，归类后鹅绒含量应≥85%。样品标称鸭毛绒的，无需进行种类鉴定。													

表2 羽绒其他质量要求

项目		技术要求
甲醛含量 (mg/kg)		≤20
pH 值		4.0~7.5
烷基酚聚氧乙烯醚		未检出
微生物	嗜温性需氧菌数	<10 ⁶ CFU/g
	粪链球菌数	<10 ² CFU/g
	亚硫酸还原的梭状芽孢杆菌数	<10 ² CFU/g
	沙门氏菌	在20 g中无
抗菌性能（抑菌率）（十次洗涤后 ^a ） %	大肠杆菌	≥90
	金黄色葡萄球菌	≥90
毒理学指标（动物皮肤刺激试验）		无刺激性
^a 洗涤前制样方法，使用 GB/T 7568.2 中规定的棉布做为面料，将面料剪裁成两块直径为(50±2) cm 的圆形，用 11 号家用缝纫针，针密为每 3cm12 针~14 针，沿边距 1.5 cm 缝合并预留一个长度为 6 cm 左右的充绒口，起针、落针应回针 0.5 cm~1 cm，然后将枕壳翻面。最后，称取(50±0.1) g 羽绒，通过小口充入圆形枕壳中，缝合充绒口。		

5 试验方法

- 5.1 羽绒质量要求试验，按 GB/T 10288 规定执行，其中试样比照按 GSB 16—2763 的规定进行归类分离。
- 5.2 甲醛含量试验，按 GB/T 2912.1 规定执行。
- 5.3 pH 值试验，按 GB/T 10288 规定执行。
- 5.4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测试，按 GB/T 23322 规定执行。
- 5.5 微生物试验，按 GB/T 14272—2011 附录 C 规定执行。
- 5.6 抗菌性能试验，按 GB/T 20944.2 规定执行，洗涤方式按 GB/T 8629 中 4N 程序洗涤 10 次（其中洗涤剂为 AATCC 1993 标准洗涤剂 WOB 无磷配方）。
- 5.7 动物皮肤刺激试验，按 GB/T 31713 规定执行，试样未经洗涤处理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类型

- 6.1.1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羽绒成分分析、蓬松度、残脂率、浊度、耗氧量、pH 值、气味。
- 6.1.2 型式检验项目为全项目检验。下列情况下须进行型式检验：
 - a) 当产品结构、工艺、材料有重大改变时；
 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 - c) 国家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；
 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 - e) 正常生产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

6.2 抽样

6.2.1 抽样方式

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抽取，试样应具有代表性：

- a) 从尚未打包的临时包中抽取；
- b) 从已打包好的包装中抽取；
- c) 从羽绒制品中抽取。

6.2.2 抽样数量

大货（包括羽绒包装和羽绒制品包装）的抽样数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大货的抽样数量

货物数量/ (箱、包、件)	开包数 (每包取样点 ≥ 3)	单个样品质量 $g \geq$	样品总质量 $g \geq$
1	1	135	405
2~8	2	70	420
9~25	3	45	450
26~90	5	30	450
91~280	8	20	480
281~500	9	20	540
501~1200	11	20	660
1201~3200	15	15	675
>3200	19	15	855

6.2.3 抽样要求

6.2.3.1 羽绒抽样方法：从单个包装的上、中、下三个部位分别取样。

6.2.3.2 羽绒制品抽样方法：单个样品标称充绒量 500 g 及以上的羽绒寝具等大件产品，应至少从三个部位分别取样；其他羽绒制品应取全部填充物作为试验样品。

6.3 判定规则

羽绒质量要求和其它质量要求均合格，判定合格，否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7 包装、标识、运输及贮存

7.1 包装

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机压包装或松包包装，用专用缠绕膜缠绕包装，防止产品在运输、贮存过程中受损或受污染。

7.2 标识

产品应标注产品名称、羽绒种类、产品标准号、货号、绒子含量、具备抗菌功能等内容。

7.3 运输

运输中防止损坏包装、受潮，保持清洁无污物。

7.4 贮存

- 7.4.1 保持清洁卫生，通风干燥，避免与易燃品或有强烈气味的物品混放。
- 7.4.2 专用仓库应定期消毒，具有抗菌功能的羽绒和不具有抗菌功能的羽绒分仓库单独贮存。
- 7.4.3 按不同品种、规格应分别堆垛。
- 7.4.4 贮存时间不宜超过三个月，超过者应进行复查。

8 质量承诺

- 8.1 在正确运输、贮存和使用的情况下，产品质保期为 3 个月，如确认羽绒异常为制造方造成，无条件给买方调换或者退货。
- 8.2 买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时，制造方在 48 小时内对买方反映的问题进行分析，给出处理意见。

